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1n0832

# 觀所緣緣論釋記

明　明昱錄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832-Ａ 觀所緣緣論釋記序
  - No．832-Ｂ 觀所緣緣論釋記題詞
  - No．832-Ｃ 分科
  - 觀所緣緣論釋記
  - No．832-Ｄ 觀所緣緣論釋記問答釋疑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832-A 觀所緣緣論釋記序

觀所緣緣論釋者，護法菩薩釋陳那菩薩觀所緣緣論也。陳那菩薩深窮緣性，洞徹見源，標真殄謬，明心外無境。經部師等以外色極微和合為所緣緣，斥其互闕一支，俱不應理。菩薩申義，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，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。古大乘師略於挾帶，則本智緣真如時為所緣緣似有失。而小乘正量部不許變帶，則眼識緣色時所緣緣義不成。菩薩理善成立，二支斯備。如是了達，方知心外無境，凡所見法是見心也。然文約義豐，所含淵賾，故護法菩薩發其餘蘊，盡抉玄奧，造釋以弘其致，揚正理之光耀，溢義海之波瀾，令毒智斂而邪焰熄矣。復緣所譯之文奇嶮，讀者難通。大光明山高原上人，義學精覈，久研斯典，妙析奇致，為之筆記。譬之尋河得源，而支流委曲皆曉了；伐樹斬根，而眾條紛糾皆相隨。千秋滯義，一旦通朗，學者所快睹，深有毗於法門云。由上人而見護法，由護法而見陳那，如見鏡中面目也。

病居士王野造

## No. 832-B 觀所緣緣論釋記題詞

所緣緣者，乃四緣中第三緣也。此緣一法，有二功能：一能生識，一作所緣。所緣名境，生識名緣，故名所緣，而又名緣也。夫以三界唯心，本無相質之境；五明起世，斯興內外之名。所以陳那憫異執之沈淪，審文約義而造論；護法發隱微之奧旨，分條析理而作釋。造論者，立比量為綱宗，伏邪倒之疑意，伸明內色，揭示幽途。寶思風飛，雅合瀉瓶之敏；邪津浪息，憑施卷舌之能。致使異部宗徒，咸得斂躬欽服；大乘閟義，自茲爛彩舒光。作釋者，觀三支之玄府，推五分之重關。瞻天瞰海，悲學者莫測其高深；曠漢杳源，憫來際靡知其涯涘。由是菩薩神機昭晰，詞論精研。指點端倪，毒智斂時增慧焰；甄明利害，愛河竭處沐恩波。雖則至道昭明，飛光昱日，原以梵本西來，承旨宣譯，文詞巧拙，出自譯師。余昔觀此釋，目若面墻，口不能句，葢為詞源精約，義海淵宏，雖不離於几案，卒莫措其隻語也。幸仗菩薩大悲願力，亦乃昱等宿福所逢，忽以微生，親承梵響，踴躍歡喜，如聞授記。遂探瑜伽、顯揚等論，深密、佛地等經，凡遇意相貫者，記之於筆，以便披覽，目為觀所緣緣論釋記。

萬曆己酉清明前一日西蜀輔慈沙門明昱書于金陵雨花精舍

No. 832-C 分科

論之綱宗，科乃提挈。始知脉絡相貫，義勢開合，而唯心之旨，了然心目矣。古德科經，必有三分。觀所緣緣論，唯得存一。前無敘起之由，後無流通之義。會於釋論，則有二焉。以前一頌，特明造論之由，故科為序分。正宗分中，依釋論立科，總分為二：一破外執，以外色為所緣緣；二明自宗，立內色為所緣緣。此科之大略耳。餘細分後。

釋論通科(分二)
一序分(若言)
二正宗分(分二)
一破外執(分二)
一總標(分二)
一總論(分三)
一論能緣內識(分二)
一牒本論略釋(釋曰)
二論能緣差別(分三)
一論等字所攝(此中)
二論意識別緣(若爾)
三論內外意許(眼等)
二論所緣外境(言外)
三結外執相違(誠如)
二別推(分四)
一推論主縱許(緣其)
二推外執極微(或許)
三推外執和合(或復)
四結彼許相應(此二)
二別破(分二)
一牒標中二執別破(分四)
一總推立量(釋曰)
二別破極微(分二)
一縱許生因(何以)
二雙支全破(若如)
三別破和合(分四)
一推外轉計(釋曰)
二明內正義(若爾)
三縱許所緣(能非)

四雙支全破(復緣)
四總結二執(釋曰)
二舉二種轉計別破(分二)
一執極微體中具和合(分二)
一牒彼執詞推明轉計之意(釋曰)
二展轉引喻難破勝劣之情(若如)
二執和合體即是極微(分三)
一牒彼執詞推明泛然妄計(釋曰)
二展轉引喻難破極微無別(然諸)
三通釋前義結破異見非理(上來)
二明自宗(分二)
一釋內境(釋曰)
二變差別(此中)

No. 832
觀所緣緣論釋記

陳那菩薩造論　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護法菩薩造釋　唐三藏法師義淨譯

明蜀沙門明昱錄記

觀所緣緣論。釋者，乃觀察所緣之境，必具發識之緣而論之。論不足以盡其詳，復益之以釋。釋者，解釋義。論者，分辨義。緣者，親友義。所緣者，有境義。觀者，察義，以智照境義。謂凡小不達唯心之旨，妄執心外別有實境，即是極微，或極微所成，名為和合，各別執為所緣緣義。故論主造論，令彼觀察根境唯心，不墮邪見稠林耳。唯識論云：所緣緣者，謂若有法，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。釋云：謂若有法者，必是有體本質法，名緣。是帶己相者，即相分，名所緣。相質合說，名所緣緣。帶字屬心，己屬本質，相即相分。謂能緣心緣所緣境時，帶起本質家己之相分故。帶有二義：一、變帶，即八箇識有疎所緣緣本質是。為託此有體境為本質，變似質之相起，名為變帶。二、挾帶，即一切親所緣緣實相分是。為此相分不離能緣之心，其能緣心親挾此相分而緣，名為挾帶。己相亦有二義：一、相狀相，即變帶似質之己相。以相分似本質己體，故名疎所緣緣也。二、體相相，即挾帶所緣相分之己相。以相分不離能緣之體，故名親所緣緣也。心

或相應者，此辨所緣緣之果也。以所緣為緣是因，生得心、心所是果。心即八識心王，相應即五十一心所。有起、不起，故復言或。已上解觀所緣緣四字竟。第五、論字。唯識開蒙云：教誡學徒，決擇性相，激揚宗極，藻義攸歸，垂範後昆，名之為論。第六、釋字。釋者，解也。疏通解釋，捨疑成解，散濁留清，廢詮服義，名之為釋。第七、記字。有三義，謂記憶、記別、記錄。此名記者，錄集成編，以備遺忘，故非記別，但取記憶、記錄為記耳。釋題竟。

△下文科分第一。序分。

若言能令毒智人，　為令其慧極明了，
及為消除於罪惡，　稽首敬已觀其義

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。為眾生被毒智所蒙，不達境空心有之旨，則菩薩大悲始運，令彼觀心自悟耳。所言毒智人者，慧不明了人也。以慧不明，取心外境，戕害法身，傷殘慧命，故名毒智。於三毒中，癡毒乃全。貪毒一分，以取外境，屬貪分故。何非瞋分？曰：既與貪俱，於境愛染，不憎彼故，故無有瞋。何害法身，及傷慧命？曰：彼執外色為生識之緣，又執為所緣之境。心境妄計，煩惱從生。生煩惱故，覆真實義，障聖慧眼，豈非法身慧命乎？故知無明毒智，為害不淺。欲令斯輩智慧極明，而消除罪惡者，必以唯識正理觀察。故稽首三尊，而觀其義。

△一、序分竟。下二、正宗分。於本論文，唯約七科，餘科俱依釋論分頭。凡題論曰二字，皆本論文。題釋曰及不題釋曰者，俱釋論文。今正宗一分，初分為二：一、破彼執，二、明自宗。一又分二：一、總標，二、別破。一又分二：一、總論，二、別推。一又分三：一、論能緣內識，二、論所緣外境，三、結彼執相違。一又分二：一、牒本論略釋。

**論曰：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，或執極微，許有實體能生識故；或執和合，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**

**釋曰：諸許眼等識者，於所棄事及所收事或捨或取，是觀察果故。所捨事體及顛倒因，是所顯示。**

諸許眼等識者，即本論中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一句，今護法師牒而釋之。謂諸餘乘執眼等五識，以外色作所緣。緣外色者，即彼所計極微、和合二種。極微無體，觀色析成，將一須彌析為七分，內取一分又為七分，展轉析至極微，故護法師以極微為所棄事。須彌既可析為極微，極微亦可合為須彌，故護法師以和合為所收事。或捨或取者，謂他宗或取極微而捨和合，或取和合而捨極微。取執事成，是彼觀察之智果。所捨事體，是他宗不取之事。

及顛倒因，是他宗執取之事。以此而為顯示顛倒因者，責彼非因，計為因故。

△一、牒本論略釋竟。下二論能緣差別，分三：一、論等字所攝。

**此中等言，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，由他於彼一向執為緣實事故。意識不然，非一向故，許世俗有緣車等故。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，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，於眼等識境不相離，得成就已方為成立，是故於此不致殷勤。**

此推他宗執根識不同意識所緣。此中等言，是本論中眼等識之等字。護法師釋云：此中等言，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。何則？由他於彼一向執為緣實事故。此句乃護法師斥他宗一向執眼等五識緣極微和合為真實之事。意識不然，非一向故者，此謂意識不同五識，意非一向緣其實事。許世俗有，緣車等故者，釋成眼等五識一向緣實事境，自許車等是世俗有，以車等為實事故。問曰：意識有時亦能緣實事境，何言意識不然？答曰：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，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。此謂意識緣境一剎那頃，即離境而緣相似之相，即意識於境上變起似質之影。相離無其境者，即是離其實境而獨緣影。於眼等識境不相離者，謂眼等識緣境不離，則所緣之境皆是實有。故知意識不然，非一向故。得成就已至不致殷勤者，他宗自謂確然應理，方可立宗。理既彰明，殷勤於意識亦何益焉？

**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色，誠非咀迦所行境故，及如所見而安立故，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也。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，此於自聚不能緣故，復緣過未非實事故，猶若無為。為此等言攝五識身。**

他宗重訂意識不能緣五識之境，但緣過未不實之事。言果智所了色者，即假想觀中極微色也。咀迦者，指意識言，此色正為意識所緣，他宗反謂誠非意識所行境故。及如所見安立者，是意識緣本質色安立名言，即彼妄執假想觀中分析極微，正是意識安立名言，外宗亦謂非意識所行。此皆昧於色心不二之旨，妄執心外有色為實事境。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者，智即第六意識，境即聞思之境，謂此意識從聞所說境上生，即觀此境為所緣意，謂但觀聞思境生得意識智。又言但觀者，為顯意識唯緣此境故。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者，是推意識於上假想名言俱不能緣。此於自聚不能緣故者，自乃極微，聚名和合，此又謂意識不能緣極微和合為境，復緣過未非實事故。猶若無為者，是許意識緣假不能緣實，故下結云為此等言攝五識身。

△一、論等字所攝竟。下二、論意識別緣。

若爾，根識引生所有意識，斯乃如何？此非共其根識同時。或復無間，皆滅色等為所緣故。或緣現在，此非根識曾所領故。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，此則遂成無聾盲等。復違比量知有別根，此遮增色是所欲故，然於意識不復存懷。

此破他宗不許意識與五識同時緣五塵為境。故護法師問曰：若爾，根識引生所有意識，斯乃如何？若爾之言，指上章中意，謂汝若不許意識與根識同時緣境，即今現見引生根識緣境，意識方知長短方圓，斯乃如何不許？故難云：此非共其根識同時。復難云：設許意識非共根識緣境，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為所緣故。言無間者，謂意識必與五識無間而生。汝不許與五識同緣，則意識必滅五塵而後緣。再難云：若過未之事，則可或緣現在境，此非根識曾所領故。既不用根識所領，而意識能緣者，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。若意識親緣外境，而不同五識緣者，此則遂成無聾盲等。聾盲之言，謂耳不識聲等曰聾，眼不知青等曰盲。使其聾盲者，在意識亦不離根識。何則？謂五識依浮塵根時，即對色等五塵已有。意識同時，則能分別色之青黃、聲之高下。若浮塵根壞時，縱有意識，於聲不能知清濁，於色不能知長短，是故謂之聾盲。汝既許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，必不用五根。根若壞時，自有意識能緣聲色，又何聾盲之有耶？若如是者，不但無聾盲，復違比量。何得違耶？釋云：知有別根，此遮增色是所欲故，是故相違。知有別根者，謂意識知五塵時，別有能生之根，故不同於五根緣五塵境。既不同緣五塵為境，則增色自何而生？增色者，謂五塵各有自相本質。五識緣時，取境清明，唯是現量得境自相。意識緣時，則從本質色上起長短方圓之相，對自相說，名為增色。既不與五同緣，自相尚無，何有增色？言比量者，如見其地，比知是堅；見其水，比知有濕；見其火，比知是煖；見其風，比知有動。此比量之理，必託增色推明。增色既遮，比量之理必違矣。又則比量為意識之必然，安得以意識無比量耶？然於意識不復存懷者，此句結前，意在起後。

△二、論意識別緣竟下。三、論內外意許。

眼等諸識，色為依緣而方有故，無表但是不作性故，自許是無，本意如此。

此論外宗許與不許之意。外宗許極微之體自然性是不作，而有堅常之德。眼等諸識，必以極微色為所依緣，諸識方生。不許無表色者，謂無表但是不作性，而無堅常之德，不能生識故。護法師釋云：自許是無，本意如此，以無表色實不能生識故。

此於所緣將為現量，是所取性故，深履邪途故，為此正意遮所緣性，因便方遮斯所依性，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。

此護法師斥他宗之非，復推論主所立比量及言陳之意極微。為所緣將為現量者，是彼執取一偏之性，而深履邪途也。論中立量正意，但遮所緣，則所依之性亦遮矣。何則？所緣緣者，唯是一法，要能生識，必作所緣。彼所緣之性既遮，所依之性何有同時之根？功能之色將設許之者，色及功能是生緣義，立量之初，必以言陳縱許耳。

△三、論內外意許竟。通上一論能緣內識竟，下二論所緣外境。

**言外境者，彼執離斯而有別境，此顯其倒，顯彼執有異事可取，故言境也。如何當說或言總聚？由非總聚，實事應理。**

言外境者，此護法師牒論中一句之義釋之。論中言以外色作所緣緣者，色即境也。故釋云：彼執離斯而有別境，謂離識外別有色境，為生識因，此自顯顛倒。復釋云：顯彼執有異事可取，故言境也。上云外境，未曾的指何事為境，故問云：如何為境而當說之？答曰：或云總聚。然諸餘乘有計和合為所緣緣，若是破其和合之非，即轉計極微真實之事，故云由非總聚，實事應理。觀夫極微和合，乃本質色邊假想光景耳，安得為五識現量境耶？如斯妄計，非倒而何？

△二、論所緣外境竟下。三、結外執相違。

**誠如來難，彼自前後道理相違，余復何失？**

總結前意，謂誠然如上來所難之義。是知外計之情既僻，前後道理相違，唯識之旨自明，縱奪抑揚何愧。

△三、結彼執相違竟。通上一總論竟，下二別推，分四：一、推論主縱許。

**緣其實事及緣，總聚是所許故，將欲敘其別過，為此且放斯愆。**

此牒論中二執之意。實事即極微，總聚即和合，此二是外宗自所執取，故論主以言陳縱許。設有問曰：何不直以心外有法為破，而又以比量共許？答曰：將欲等，謂論主將以比量顯其別過，故此不論心外有法之愆。

△一、推論主縱許竟下。二、推彼執極微。

**或許極微，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，然而實體一一皆緣，不緣總聚，猶如色等。設自諸根悉皆現前，境不雜亂，彼根功能各決定故，而於實事斷割有能。一一極微成所緣境，彼因性故，彼眼等識之因性故，是彼生起親友分義。然而有說，其所緣境是識生因，在諸緣故。**

述成他宗計極微為所緣緣意。或許極微一句，即本論云：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。下推他意云：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者，彼謂極微本不生滅，其生滅者在共聚而有也。然而實體一一

皆緣，不緣總聚者，是計極微為所緣，不用和合為所緣。又以喻明，猶如色等，指五塵也。設自諸根現前境不亂者，指五根對五塵而不雜亂，故云彼根功能各決定故。是謂見不超色，聽不出聲。上明喻體，下乃合法。而於實事斷割有能者，謂極微真實之事，能為眼等諸識作所緣境。斷割者，是五塵各別之狀，故云一一極微成所緣境。既作所緣，復計生識，故云彼因性故。彼眼等識之因性故，是彼生起親友分義。親友者，助緣之義。謂極微能為生識因緣，故云爾也。復引證云：然而有說，其所緣境是識生因，在諸緣故。此引大乘所緣緣義，而證極微為所緣緣之理。

△二、推外執極微竟下。三、推彼執和合。

**或復於彼為總聚者，彼諸論者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，相識生故。由於總聚而生其智，是故定知彼為所緣。如有說云：若識有彼相，彼是此之境。**

述成他宗以和合為所緣緣意。或復於彼為總聚者，即本論云：或執和合，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推彼意云：彼諸論者，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，相識生故。此句計所緣之境為生識之因，謂和合為境，又能生識。相識生故者，是相似和合相狀之識而得生起。由於總聚而生其智者，智即識也。智本不生，由緣境而生，故云是故定知彼為所緣。復引證云：如有說云：若識有彼相，彼是此之境。此亦引大乘所緣緣義，以證和合為所緣緣之理。

△三、推彼執和合竟下。四、結彼許相應。

**此二論者，咸言彼相應斯理故。**

總結二計，自許相應。

△四、結彼許相應竟。通上一總標竟，下二別破。分二：一、牒標中二執別破，二、舉二種轉計別破。一又分四：一、總推立量。

**論曰：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**

極微於五識，　設緣非所緣，　彼相識無故。

猶如眼根等。

**所緣緣者，謂能緣識帶彼相起，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，容有緣義，然非所緣，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。**

**釋曰：若不言因，此因無喻，猶如因等成因等性，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。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，應有有法自相違過。**

此護法師推論主立量之意。若不言因，此因無喻者，因即比量，有宗、因、喻三支，三支無過，是為能立。今以三支為因者，為因明中云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，相有三種，即三支也，如

前已說。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即智名果，故以此因總三支為因，非三支中宗、因、喻之一因也。若欲破彼不極成事而不立量為因者，則無有喻，故云此因無喻，此三支中喻也。何以獨言喻耶？謂喻者，是比量中立破之洪綱，驅邪之明訓。故論云：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，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。此中若無有喻而欲成之，猶如因等成因等性，此宗、因之因也。何則？因明之法，立宗之後，必以因成，故以因為能成立法。宗、因既立，當引喻合，故以喻為同品。三支並出，有過必知。今欲破彼和合極微而不立量者，是謂極微成極微，和合成和合，猶如因成因，喻成喻，又何過失之顯也？彼過未顯，自失先招，故云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。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，應有有法自相違過。有法者，是先陳極成色法為宗依，謂之有法，故因明以有法為前陳。自相違者，謂自教不許緣識外事，若以外色作所緣者，是與自教相違。所以奘師立量云真，故極成色是有法，定不離眼識宗。眼識者，意許自證分同喻如眼識，此即眼識見分。彼立極成色是相分，色相分原從自證分現，既云識現，豈得離識？如水現波，波豈離於水也？又同喻如眼識者，眼識亦是自證分現，亦不相離，眼識不離自證分，相分亦不離自證分，是眼識不離相分，相分與眼識為所緣緣。若是極微和合為有法，於五識作所緣緣為宗，極微和合是心外法，法在心外，安得與五識為緣而不相違耶？此乃論主將立量時，以比量之法自謹耳。

**然法稱不許，斯乃於他亦皆共許，即以為喻。若但如所說，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。**

此總釋二比量中宗也。法稱不許者，大乘宗法，不許外色為五識所緣緣。斯乃於他亦皆共許者，即論中立量云：極微於五識，設緣非所緣，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。頌言設緣及設所緣者，是共許宗義。即以為喻者，謂既立比量之後，即將外色為異品喻。異品者，非有同品之義，名為異品。且如極微，雖許有生識緣，而無所緣境。既無所緣境，生識之緣亦無矣。又如和合，雖許所緣，而不能生識。若不生識，亦非所緣。彼之外色，既不生識，又無所緣，豈非異喻耶？若但如所說，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者，謂如言陳所說，得立量之後，應於意許所立義而屬當之。屬者，會也。應會意許相分為當。

**前量意云：論本二因，但是明因，所以不即是因，以無共成之喻為此，須出彼相應因。**

此推論中所立二比量。前量意云：論本二因者，即極微和合二量為二因，非三支中宗因之因。何則？外宗以極微和合為因，觀察生智為果，故以二法為二因。但是明因者，但以極微和合喻明真

因，即內色如外現之義。所以不即是因者，護法師不許為真因。何則？以無共成之喻。共成者，須一法有二功能，要是能生，又是所緣，方為真因。為此須出彼相應因者，出者顯也，彼字指他宗。相應者，他宗以極微為相應因，為此明他共許，故須顯出彼之極微為生識因。

△一、總推立量竟下。二、別破極微。分二：一、縱許生因。

**何以如此？**

問上共許極微為因之意。

**次復顯己所論之理是無謬妄，明他共許置第五聲。設許為因，猶如共許諸非有事，非有性故非因極微。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，但說不合是所緣性。**

此護法師詳明比量中縱許之意，以答上問。言顯己所論之理是無謬者，謂顯唯識之理極成耳。明他共許置第五聲者，因明法中若他不許，量則不成，是故內有縱詞。外亦共許第五聲者，是因明中第五分，即異品也。此論先縱後奪，故置第五聲。設許為因者，釋上縱許為因之意。故又喻云：猶如共許諸非有事。非有者，亦是異品。因明以同品為有，以異品為非有，非有同品義，名曰非有。故下釋云：非有性故，非因極微。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，但說不合是所緣性。

**由非彼相極微相故，此云根識極塵非境。**

此釋因也。由非彼相者，是本論比量中彼相識無故之因，所以釋云極微相故。又從而釋之，此云根識極塵非境，是不許極微為五識所緣。

**如根者言：猶如於根，縱實是識親依之因，無根相故，非彼之境；極微亦爾。**

此釋喻也。如根者言，是本論比量中猶如眼根等之喻。護法師牒而釋之，猶如於根。是以極微如眼根，眼根縱實是眼識親依之因，而眼識不能見眼根相，故非彼境。合云：極微亦爾，極微縱許為生識之緣，而眼識不能見極微之狀，故非所緣。

**諸無其相，彼非斯境者，何謂也？**

問：上極微非境之由，何所謂也？

**為此說其名境者等。言自性者，謂自共相。了者，定也。如何此復名為了耶？如彼相生故。此言意者，同彼相貌而識生起，由隨彼體故，此則說名了彼境也。而實離識無別所了，可與其識為因性耶？**

先答所緣緣正理，復顯極微之非為此說。其名境者等，等字亦攝緣字，謂所緣之境即是能生之緣。故釋云：言自性者，謂自共相。了者，定也。意謂境之自相必有二種功能，是為共相。如何

此復名為了耶？問上了境意。答云：如彼相生故。此句牒本論中所緣緣正義。論云：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，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護法師釋云：此言意者，同彼相貌而識生起是境，有生識之功能名緣。由隨彼體故者，識隨境生而不離境名所緣。此則說名了彼境者，答上問意。論正意已，復破云：而實離識無別所了，可與其識為因性耶？此將雙破所緣緣之張本。謂極微既與識相離，離識則不能了，此破所緣之境。極微離識則不相及，安得以識緣彼而得生耶？是破生識之緣。前云為此正意遮所緣性，因便方遮斯所依性，文雖未出，意現於此。

**然而但有前境相狀，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，共許名斯為了其境。然非極微，一一自體識隨彼狀，由此極微而為境體。**

此護法師設喻難了境義，文有兩節：然而下，先縱；然非下，破。然而但有前境相狀者，謂汝計極微但得一相可狀於前，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。鏡像者，極微如鏡，所生之識如鏡中現像。若如是者，我則共許名斯為了。其境既縱已，復破云：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，由此極微而為境體。意謂極微之體不能顯現，安得以極微為境體，使識隨彼體而現耶？

**縱有因性，由非因義所緣。如根雖是因性，不為所緣。**

即本論云：色等極微，設有實體能生五識，容有緣義，然非所緣。此因性雖破，猶兼縱許所緣之境，必不許者，意在雙支全破耳。

**若由因性許作所緣，根亦同斯應成彼也。斯言前說彼相應理，故因有不成過。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即是其根所緣之相，若如所說因將為能立者，則彼因性故為所緣性耶？於根亦有成不定過。**

即本論云：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，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。此護法師乘他宗之計，而以同喻難之。他宗轉計云：汝大乘中言所緣緣者，此是能生定作所緣。汝既許極微為能生因，安得不為所緣？論主云：若有因性許作所緣，根亦同斯，應成彼也。自釋云：斯言前說彼相應理，故因有不成過。意謂前所轉計為相應斯理，如取同品之根難之，則因性必有不成所緣之過。復自釋云：然而意顯極微之體，非唯因性亦可得作所緣之相，縱也即是其根亦有所緣相難也。若如所說，因將為能立者，則彼因性故為所緣性耶？於根亦有成不定過破也。意謂若如汝說，許作因性必有所緣而成立者，汝之極微但為因性，安得有所緣性耶？若由因性必有所緣性者，於根亦有不定過。何則？眼根於眼識決定不見，若許眼根作所緣者，眼根則有非定不見之過矣。

△一、縱許生因竟下。二、雙支全破。

若如是者，由非彼相。其義何也？

問：極微之相，原論量中有設許為緣，今觀釋論中縱有因性，由非因義，其義何也？

為明成立自己之宗，由非但述他宗過故，己義便成。此言為彰非即能生自識相故，境非極微，猶如眼等。若其是彼因性之言，將為論主前立他宗，明他共許，此時意在遮他顯己，能破義成，置斯言矣。

為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者，此句總答上問意，下釋非他之所以。但述他宗不成之過，自己所立之義，便為極成。此由非之言，為彰明極微非即能生自識相故，此非其緣也。境非極微，猶如眼等非所緣也。問曰：此中雙非兩相，前量何許次支？答曰：若其是彼因性之言，將為論主前立他宗，明他共許。其時意在遮他顯己，能破義成，置斯言矣。斯言即意許雙支全破之言。

宗許定彼，不定他宗，恐其不許。

此釋論主明他共許之意，謂宗中原許有定於彼，論主不縱許而定之，恐其他宗不許耳。

向者與他出不定成，即是能破，何假自宗？更申比量。

此問論主所立比量，謂向者論中言二俱非理己出，不定過成，即是能破，何假自宗中更申比量耶？

凡言不定，未必決定不成，恐致疑惑，是故更須立量。或可由斯非彼相者，於諸極微非定了性，如相識生是謂決了。既彼非故，明知決了此亦無由，應可說非決了性故，唯出此因不是所緣。

此答上問，意謂凡言陳不定，未必決定不成，若不決定必致疑惑，是故論主更須成立比量決之。或可由斯所立比量非彼極微相者，令彼於諸極微知非定有所了境性。如相識生是謂決了者，謂以極微為決定所了之境，方說極微生識。所以前章云：同彼相貌而識生起，由隨彼體故。此則說名了彼境也。既彼非故明知決了者，謂彼極微既不能生識，明知決了義不在極微之色，故不能為所緣境，此亦無由。應可說非決了性故者，謂若不重申比量則無有因，由破彼極微非決了性。唯出此因不是所緣者，謂立量之法必有共許量乃得成，故此量中唯許為因而不許是所緣，是言陳共許為生因。

如根極微，有餘復作諸識差別，顯其成立。眼識不能了極微色，無彼相故，如餘根識。如是餘識，翻此應言如根之言，誠為乘也。其喻別須義准而出。又復縱是因性之言，為無用矣。彼雖因用，非所緣性。此亦如是，實為有用。然非聲等所有極微，可是餘根之識生因。

此引唯識宗中別喻，并破極微之非。此文破法兩重：先破所緣，後破因性。本論量中如根之喻，雖破所緣境，不破生識因。今引餘師諸識之喻，則因、境雙破。何則？極微之色唯攝眼門，餘根識喻不同初界。界既不同，何生因之有？先破所緣云：如根極微有餘，復作諸識差別。此牒眼根之喻，并破不能為所緣義。釋云：顯其成立眼識，不能了極微色無彼相故，如餘根識。意謂餘根之識或緣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安得以色相極微為所緣境？問曰：眼識之門唯緣色相極微，既以色相為名，又何眼識不緣耶？答曰：色相之門原有多種，謂有質、無質、極略、極迥。今極微色是極略色，若是極略，便為意識所緣，故於眼識門中以如根之喻為破如是。餘識翻此者，謂餘識不同眼識，眼識容有緣色之說，而餘識必不能緣色相境。應言如根之言誠為乘也者，謂如眼根眼識不見，乘此應知餘識不能緣色相者又明矣。結云：其喻雖有根識兩別，於所喻之義理准同而出。次破因性云：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。此舉前縱許之因，今以餘識喻合，則因性之言無用。此下又以縱奪之詞結破，縱云：彼雖因用非所緣性，此亦如是實為有用。謂彼極微雖有因用但非所緣，若此餘識亦以極微為生因，方許極微實有能生五識之用。奪云：然非聲香味觸邊所有極微色相，可是餘根之識生因，既不能生識，又不作所緣。是知雙支全破，要在餘識之喻耳。

△二、雙支全破竟。通上二別破極微竟，下三別破和合，分四：一、推彼轉計。

論曰：

和合於五識，　設所緣非緣，　彼體實無故。

猶如第二月。

色等和合，於眼識等有彼相故。設作所緣，然無緣義。如眼錯亂見第二月，彼無實體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，於眼等識無有緣義。

釋曰：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，非是所緣。如根眾微，由境相狀安布於識，是彼相性。此非有故，理即說其無有聚現。如是且述鉢羅摩怒不是所緣，彼之能立不相應故，及非境性量善成故。

此舉他宗轉計和合為所緣緣義。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，非是所緣者，謂有諸餘乘，已知於識自體無有極微聚現相故，非為五識所緣。如根眾微，由境相狀安布於識，是彼相性者，因前量以如根之喻，已破眾微。故自服云：若此極微為境，而有相狀安布於識，方是彼識所緣相性。此非有故者，服善之心如此，故云理即說其無有聚現相故。如是且述鉢羅摩怒不是所緣者，鉢羅摩怒，

此云極微。言且述極微不是所緣，意以合和為所緣耳。故護法師云：彼之能立不相應故，及非境性量善成故。意謂他宗前以所立比量為極成，今以極微不是所緣，是能立不相應，而非境性之量反善成矣。

**若爾，總聚是境，然由所說諸有能立，若望謨阿宗皆有不成性，理實如此。**

護法師推他宗轉計和合，兼明大乘唯識宗無外色作所緣緣之意。若爾，總聚是境者，推他宗自不將極微為所緣緣，必以和合為所緣緣。破云：然由所說諸有能立極微、和合二法，若望謨阿宗旨，皆有不成所緣緣性，其唯識理實是如此。謨阿者，梵音之訛，正云摩訶廣大義，今云謨阿宗，即大乘宗。

**然而總聚實有彼相，有是所緣，無因性故。由彼相識不能生其總聚相識，總聚不生。彼既不生，此識如何令此緣彼？所緣之相不相應故，非所緣義。由此前云彼相應理，斯乃不成。**

釋成謨阿宗中不許和合作所緣緣義。先縱云：然而總聚實有彼相，有是所緣之境。破云：無因性故，謂總聚法無有生識因性。釋云：由彼相識不能生。此句乘上無因性一句，連接下文以破所緣緣義。其總聚相識總聚不生者，牒上不生之意，破無生識之緣。彼既不生此識，如何令此緣彼所緣之相？此二句破無所緣之境，意謂彼總聚相既不能生此識，如何令此不生之識緣彼所緣之相？故云不相應故，非所緣義。結云：由此前云彼相應理，斯乃不成。

△一、推他轉計竟下。二、明內正義。

**若爾，何謂所緣之相？**

此問所緣之境以何為相。問：意謂若如汝謨阿宗中，極微和合，皆非所緣，其所緣境，以何為相？

**凡是境者，理須生其似自相識。隨境之識，彼是能生，彼是所緣。有說：凡為境者，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。此既生已，隨境領受而與言論，於時名此為所緣境。若義具斯二種相者，此乃方合名為所緣，是能生性所緣之境。引阿笈摩，此即便是說生緣性。由是生因，彼識生緣，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。此中無益，故不言之。**

此以正意答所緣緣之境。謂凡是五識之境，理當生似五塵之五識。以眼根對色時，生似色塵之識，隨色立名，名為色識。如是乃至觸識亦爾，故名隨境之識。彼是能生，彼是所緣者，謂即一法有二功能。既為生識因，必作所緣境。此之正意，不唯大乘宗中自許，小乘部中亦共許之。引小乘部中證云：有說凡為境者，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。此明不以外色作所緣緣義。此既生

已，隨境領受而與言論。於時名此為所緣境者，釋上一法具能生、所緣二種功能。故結云：若義具斯二種相者，此乃方合名為所緣。彼經自釋二相云：是能生性所緣之境。此下護法師自釋引證之意云：引阿笈摩，此即便是說生緣性。阿笈摩者，是小乘大眾部中經。名生緣者，生是能生因，緣為所緣境。謂識從此生，緣此為境。故下釋云：由是生因，彼識生緣，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。此三句，釋彼部中共許有此二相方作所緣。此中無益，故不言之者，此中是先引正義，猶未詳明論中縱許之意，故不盡言耳。

△二、明內正義竟下。三、縱許所緣。

**能非總聚是能生者，非實事故。由其總聚不是實事，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。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，猶如二月，如第二月不能生識。**

此牒論中比量之意論之。即本論云：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，彼體實無故，猶如第二月。能非總聚是能生者，非實事故。謂他宗計和合為生識之因，論中以比量破其非實，故曰能非。由其總聚至不可說故者。釋上非實事，謂總聚法一、異二性不可得，即如極微合為總聚，二性不可得。若名總聚，除極微外，無別總聚；若名極微，既合聚已，焉得又名極微？是知二性不可得。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至如二月者。謂不實之法不能生果，喻如二月，故云如第二月不能生識。以第二月不是實有，喻和合之境不實，故不能生識。

**第二月相。若爾，何因有斯相現？**

此問二月是假，同於總聚。總聚之法，極微所成，方知是假。二月假相，何因而有？

**根損害故。若時眼根由翳等害損其明德，遂即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，非實境故。**

此答明二月生因，乃虛妄非實。即本論云：如眼錯亂，見第二月，彼無實體，不能生故。

**由此二月縱有彼相，然非斯境。如第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，由不生故不名斯境。**

合喻以明縱許之意。先明喻體，後以喻合法。由此二月縱有彼相，然非斯境者，是明二月之體虛妄，非五識所緣。如第二月至不名斯境者，以喻合和合之法體非實故。既不可名生識之因，安得又為所緣之境？

**此由非實事，有性等總聚，不是識之生，因非實性故。**

牒釋他宗轉計之意，破非生因。謂由前非其極微實事，即轉計有性等總聚。此不實事，縱有不是生識之因，且縱許為所緣之境。

故本論云：如是和合，於眼等識無有緣義。

**如第二月。由斯方立非因性故，不是所緣，還如二月。**

將破能生所緣之執，故合一喻以通妨。

**又復將此第二月喻，於彼相因，應知說其不定之過。復由識義理成就故，過是相違。**

此明言陳意許之意。謂此月喻於總相處，但顯不定生識之過，容有可緣境相。此言陳也。若由唯識義理成就，彼所緣之情亦遣矣。故云過是相違。意許之宗，如斯而已。

△三、縱許所緣竟下。四、雙支全破。

**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，為由彼體非生性故，如餘根識。此喻共許，故不別言。第二月喻非實事故，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。如所說之縱有相性，然非彼境，斯言復是非彼因義。**

此總破外色必不能為所緣緣義。復緣眼識至非生性故者。此兩句，明非因不得為所緣。上緣字，因也，由也。下緣字，是識緣境義。問：復由眼識不緣青黃赤白總聚極微者，何也？答云：為由彼青黃赤白總聚極微體，非是能生眼識性故。如餘根識至不別言者。謂耳等識不能緣色相者，人所共知，是謂共許。此喻眼識非青等所生。而不緣青等者，如餘識不緣色相為境，亦非色相所生。第二月喻至於非因性而成立之者。以喻外色非實，但以不能生識而立之。此單縱也。如所說之至非彼因義者。結牒上文雙奪之意。謂如上不能生識之所說，縱有和合相，然非彼識境。斯言即上如所說之縱有相性，然非彼境之言。故云復是非彼因義，不得為所緣耳。

**若言無有第二月者，如何現見有二相生？**

前以月喻總聚是假，不能生識故。問：月何因生，知其是假？今以月喻總聚是假，非五識境故。問：既許非境，如何現見？

**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次已，似相之識而便轉生，猶如夢時見有境起，由此令似妄作斯解，於其月處乘更覩餘。**

答：明二月之相，非眼識所緣，乃意識虛妄分別相現。謂從內布功能差別者，由眼根損害有差別故。均其次已者，是先損根後現月似相之識。而便轉生者，謂相似二月相貌之識，轉變生起第二月相，豈謂實有耶？猶如夢時見有境起者，喻意識所見二月之境。由此令似妄作斯解者，謂相似月之意識，妄分別有二月相生。於其月處乘更覩餘者，謂乘月喻。即知所餘和合之境，亦是意識所緣，何定執為眼識之境耶？

**諸有說云：而於眼識雙現之時，此二次第難印定故。將作同時，於斯二種相貌之後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。或復有**

云：於共許月數有錯亂，由根損故。

此引二師之言，以證第二月相是意識所緣。諸有說云至將作同時者，謂眼見二月真假難分，將作同時亦難印定，此非眼識所取之境明矣。於斯二種至第二月者，此引意識虛妄計度，以明月相非五識境。或復有云至由根損故者，謂共許第二月數有錯亂。數者，頻頻有無義，皆由根損故耳。此又引亂意識，以證第二月相實非五識所緣。

若望不許外境之宗，如斯眾見但是妄執。

此引正宗，總破心外有法，但是妄執，都無實義。

由非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意識，能於一時雙變二相，作如斯解見二月耶？又於聲等緣彼之識，不知其次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？好眼之人，意識次第尚多難解，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，便成多有二相等見：一、旃達羅！若時離識許實有者，斯乃何勞妄增二月，而言於數有其錯亂？

此設難比例而結破之。由非眼識至見二月耶者，意謂由我破汝眼識不能緣二月相，莫得汝將意識見二月相，就作如斯解為眼見二月耶。例難云：又於聲等緣彼之識，本不知有二聲次第時，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。又比例云：好眼之人揑目生月，意識於此月處真妄次第尚多難解，何況依於色根之識，於其月處測其真妄前後差別，便成多有二相等見。一、旃達羅。旃達羅者，此云月。意謂眼識不能於一月上有二相等見，而言二相等見一月者，皆西域倒語。結前意云：若於雙現二月相時，即許離識是實有者，斯乃何勞前引二師妄增其說。彼言第二月及數有錯亂，俱非實義，故何執為實有。

△四、雙支全破竟。通上三別破和合竟，下四總結二執。

論曰：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，俱不應理。

釋曰：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極微總聚，此皆闕其一分義故。又如所說，能立能斥道理力故，以之為境成不相應，闕一分故。自體相現及能生性，具斯二分方是所緣，於極微處即闕初支，於第二邊便亡第二。若如是者，如向所論二種過失，重更收攝令使無差。

總結前二種過，自體相現者是初支，及能生性者為第二，故云於極微處即闕初支，是極微無自體相現，闕所緣也。於第二邊便亡第二，是和合無能生之性，闕生因也。復結云若如是者，如向所論二種過失，重更收攝令使無差，此乃警其勿犯耳。

△四、總結二執竟。通上一舉標中二執別破竟，下二舉二種轉計。別破分二：一、執極微體中具和合，分二：一、牒彼執詞，推明轉計之意；

論曰：有執色等各有多相，於中一分是現量境，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。此相實有，各能發生似已相識，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

和集如堅等。　設於眼等識，　是緣非所緣，
許極微相故。

如堅等相雖是實有，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，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，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

釋曰：有說集相者，於諸極微處各有集相，即此集塵而有相現，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皆實有。在極微處有總聚相，生自相識實有性故，應是所緣。斯乃雙支，皆是有故。

此牒他宗轉計之意。謂前論主於極微邊許有能生因，於和合邊許有所緣境。若以二法單為所緣緣者，則有各闕一支之過。今合二法為所緣緣，雙支皆有。故他意謂眾微合聚而有和合相現者，是極微體上具有和集德相，所以合聚時方有相現。故本論云：於中一分是現量境。此指極微體上本具和集之相為現量境。故轉計云：於諸極微處各有集相。謂諸極微體上各各具有總聚相故。即此集塵而有相現者，許有所緣境。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皆實有者，許有能生因。故結云：在極微處有總聚相，生自相識實有性故，應是所緣。斯乃雙支皆是有故。

此即於前所有成立，求進無由為聚集相，即是極微為不爾耶？

此護法師推外宗轉計之情，自以為然矣。

由諸境義有眾多相，即此諸微許有微狀亦有集相，如何得令二相共居一事為應理乎？

此明他宗將實有之境以例極微和合之相，轉計論主牒計破之。先牒計由外諸境有眾多相，汝即將此諸微許有極微狀，亦有和集相。次破云：如何得令二相共居一事，兩存其相為理乎？

有眾多相，凡諸有色合聚之物，皆以地等四大為性，彼皆自性有勝功能青美等相，隨事隨根而為了別。即此於其眾多相處，極微之處有總集相，即將此相為眼等識所行境故，是現量性。

牒釋上意。有眾多相者，牒上由諸境義有眾多相一句而釋之。釋云：凡諸有色合聚之物者，即色香味觸四塵也。皆以地等四大為性者，謂外四塵之法，皆以地水火風四大為性，彼皆自性。有勝功能者，亦指四大功能。青美等相者，即四大所變青黃赤白美惡等相。隨事隨根而為了別者，是隨根塵相對而緣，即眼見色、耳聞於聲等。此下推比例之情，即此於其眾多相處。極微之處有總集相者，謂彼見此眾多相，知是四大為性，彼就妄計極微體上具有總集之相，即將此相為眼等識所行境故。是現量性者，謂真實

極微體上既具和集之相，此相亦是實有，實有之法是現量性，即將此相為眼等識所緣緣。

△一、牒彼執詞，推明轉計之意竟下。二、展轉引喻，難破勝劣之情。

**若如是者，於諸微處識有聚相，何不言之塵有聚相？何不言識有聚相耶？所以復云然於微處有總聚相，即以此言為其方便，亦顯識有極微總相。若爾，一一極微有此相者，何故復云總集相也？**

此翻覆推徵，就計難破。若如是者，謂他宗若執極微自體具總聚相，而為眼等識所行境，難云：於諸微處生眼等識，亦應有總聚相，何不言之？復難云：塵有聚相，何不言識有聚相耶？謂塵之聚相既可言，則識之聚相亦可見矣。復徵他意，所以復云：然於微處有總聚相，即以此言為其方便，亦顯識有極微總相，謂以方便顯根識有極微總相，得作所緣。緣義下，就他計破云：若爾，一一極微有此相者，何故復云總集相也？謂一一極微有此自相，何故於極微體上復云總集相？既以極微為相，則總集相不可得；若以總集為相，則極微相又不可得。此二不可並存耳。

**色聚眾多極微分別，是論所許，此即是其總聚性故，不是實有，如前已陳，何勞重述有別意趣？縱令實事別別體殊，然此相狀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，說觀集相更無餘矣。**

此言他宗轉計，濫同第二計義。色聚眾多者，即和合相。極微分別者，即極微體分各別。是論所許者，謂此二種，原是論中縱許之法。此即是其總聚性故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者，謂不實之法，前已陳過，不勞重述別趣。縱令實事至更無餘矣者，謂極微之體，縱具集相，然欲觀者，必得和集一處，更互相藉，而可了知。說觀集相，無過於此矣。若謂一法體上，兩存其相，豈非妄計乎？

**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為性，然而一事有其勝劣，隨事觀之，且如蒼色是其地界。如是等說，誠為應理。縱許如是，如極赤物初生起時，多事皆強，遂無容矣。依容有處，作此譬議。**

此推他宗轉計設喻以破之。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為性者，是舉外宗以極微體上具合聚性。然而一事有其勝劣，隨事觀之者，彼以勝劣為然，遮前眼識不見極微及具和集之過。故引喻云：且如蒼色是其地界。此出喻體，謂且將地界觀之，但見蒼蒼之色，則知地界。彼以蒼色為勝，地界為劣矣。如是等說，誠為應理者，結彼勝劣等言，自謂義理切當。縱許如是者，是護法師且許如此。下設喻破云：如極赤物初生起時。此舉喻體。多事皆強，遂無容矣者，容字義，受也，隱也。謂赤物初生時，其餘多事皆

強，遂無隱其初生赤物。依容有處，作此譸議者，譸，誑也。謂有一處赤物生時，而能含受容隱，使其不見，許汝作此勝劣之言。譸議，謂此他宗以極微為劣，以和合為勝，以勝隱劣，不必求見極微。故護法師以赤物喻極微雖劣，而多事皆強勝，特不能隱。此破他宗既執兩存其相，又不可以勝劣為救耳。

**若爾，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？又復如何唯有如知能見極微？**

此他宗反引大乘中二義為問。若爾，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？謂若以赤物之喻求見極微，汝大乘中何言諸極微體非眼根之識所見？又復如何唯有如知能見極微者？謂汝大乘中又言唯有意識觀察極微如知能見者，是意識分別妄見耳。

**由其塵相非是識義，非是依根識之境界，故曰非根。非根之義，獨是如知之所觀察。復如何理，現見極微塵形不覩，如堅性等、如堅潤等，於彼青等縱有其事，非是眼等識之境界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。塵亦如是，無違共許。豈非顯微無其堅性？由別體故。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，斯言無過，然此已陳。**

答上問意，復引喻以明之。由其塵相非是識義者，謂極微之相不是根識體上變帶之義。非是依根識之境界者，謂既非變帶之法，豈是根識境界？故曰非根者，結答非根之問。非根之義獨是如知之所觀察者，答上如知能見極微之問。復如何理現見極微者，此破他宗前執極微為所緣。極微既是觀察想相之法，有何道理現見極微？上答二問，下引喻明。塵形不覩如堅性等者，此牒本論中不許所緣之意。論中頌云：和集如堅等，設於眼等識，是緣非所緣，許極微相故。和集如堅等者，謂他宗計極微體上具有和集之相，論主以如堅等破之。堅等即堅、濕、煖、動四性，乃四大之種子，亦非眼等識所見故。論主縱云：設於眼等識，是緣非所緣，許極微相故。謂縱許他宗執極微體具和集相，此相即是極微。既是極微，原只許為生識緣，不得作所緣境，故云許極微相故。如堅潤等於彼青等，縱有其事，非眼等識之境界。此護法師明性相二色俱非眼等所緣，謂堅等變為青等色時，不唯堅等自性非眼等識所緣，縱是青美等有形色相，亦非眼等識之境界。根之功能各決定故者，謂青等之色容許眼緣，而非耳鼻可取者，根之功能不忒耳。塵亦如是。無違共許豈非顯微者，塵即極微，亦如堅性非眼所取。他宗以勝劣之理推之，謂極微不可眼見。此共許之意，豈不顯極微非眼所見乎？無其堅性由別體故者，謂眼識上無堅性，與眼識上無極微有別。極微但是妄情所計，不同堅性種子實有。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者，謂此唯識宗中，原許堅潤等性為能變，根塵十處為所變。能變即是種子，所變即是相

分。以種子相分唯心所現，故云斯。言無過者，不同他宗妄計心外有法之過。此根塵法從因緣生，元不離識，故言無過。然此已陳者，謂此能所變性，於上有眾多相章中已陳其詞矣。

△二、展轉引喻難破勝劣之情竟。通上一執極微體中具和合竟，下二執和合體即是極微。分三：一、牒彼執詞，推明泛然妄計；

論曰：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，復有別生。

瓶甌等覺相，　彼執應無別，　非形別故別。

形別非實故。

瓶甌等物大小等者，能成極微多少同故，緣彼覺相應無差別。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，理亦不然，瓦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，非極微故。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。所以者何？

極微量等故，　形別惟在假。　析彼至極微，

彼覺定捨故。

非瓶甌等能成極微，有形量別捨微圓相，故知別形在假非實。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，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，由此形別惟世俗有，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是故五識所緣緣體，非外色等其理極成。

釋曰：汝瓦甌等覺者，汝如是證者，於瓦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，於其自境識不差故。復由根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，識境不別。

此牒他宗第二、轉計。前以二事單計，論主立二比量次第破；後即轉計真實極微體具和集之相，雙顯二法皆有，故論中復以和集如堅等之偈破之。今又轉計和集之體即是極微，即本論云執眼等識能緣極微，諸和集相復有別生，故論中又以瓶、甌等覺相之偈破之。此中云汝瓦、甌等覺者，此舉所執事體，下推所計情狀。汝如是證者，於瓦及甌便成根、覺相似而觀，謂汝以此事證成根、識，雖依極微引生相似瓦、甌，即以瓦、甌為境觀之。於其自境、識不差故者，謂各自境與所生識決不差別，復由根、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。識、境不別者，謂不獨於瓦、甌邊得生根、識，隨所有境則似境之根、識亦生，根、識既生亦與境相不別。

如何得知？由匪於其瓦甌等處眾微有別，而此言說。

此設問答，以明妄計。如何得知者，問上泛然妄計之意。答云：由匪於其瓦甌等處眾微有別，而此言說，謂彼不於瓦甌處審其眾微之體有別無別，而泛然虛妄言說。

△一、牒彼執詞，推明泛然妄計竟。下二、展轉引喻，難破極微無別。

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為其境，固非於彼瓦等自體了別之時，於眾多聚體有片別。彼之實事相貌之外，無別積聚體可得故。緣

彼根識便成相狀無有差殊，由此方成於塵自體是所緣性。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，異解性故。

此順所計而難破之。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為其境，固非於彼瓦等自體了別之時，於眾多聚體有片別者，此兩句順彼執情，謂他宗執極微生識以總聚相為境，其總聚與了別識無片分有別，固然如此。既順已復難云：彼之實事至是所緣性者，謂極微實事之外，無別積聚瓦甌體故，緣彼根識便似極微相狀而生，由此方成於極微自體是所緣性。今推極微之體不顯，瓦甌之相無實，安得對瓦甌假相審觀極微自體為生緣耶？所以破云：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。無別相處，謂極微無有差別形相。覆審之緣，謂極微之體被瓦甌蓋覆。若欲求見極微，必是詳審卜度為緣，故責云異解性故。

如緣青等，若相殊故。所言殊者，相謂形狀布置有殊，於其瓦甌胭腹底等殊異狀故。由境有別覺乃遂殊，誠為應理。無如是事，非於根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。然此總聚是三佛栗底，而此總聚非根識境，此已斥破。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相有殊，可為應理。

此推他宗轉計，復破識相有殊。如緣青等是引喻，若相殊故至覺乃遂殊是轉計。所言殊者下三句，是釋相殊，謂所緣境相安布有別。瓦音缸，長頸瓶也。胭，瓶頸也。腹，瓶腹也。底，瓶足也。瓶雖是一而胭等各別，故他宗轉計云由境有別覺乃遂殊耳。誠為應理者，牒執意。無如是事者，是破詞。非於根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者，顯極微無別。然此下破總聚是假。三佛栗底即三摩鉢底，此云假。謂此總聚是假有法，而此總聚非根識境。此已斥破者，謂此假有法非是根識境，前第二月喻已破其非矣。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相有殊可為應理者，此三句破極微無別不能生差別之識。非境有別者，即無別境也。謂極微境無別，何得以無別境而令所生識有其差別耶？故本論云：瓦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，非極微故。

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？(此是外人問上破意。)極微形相無別異故。(此總答問意，下託物例顯。)凡諸事物有支分者，必有別狀於方處轉。

方處轉，即方位布列。此託外有支分之物，必有別狀，例顯極微一體，無別狀故。

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，斯即何曾得有形別？於瓦甌等縱令事別，而極微性曾無有殊，斯乃一體無增減故。是故定知，於總聚處非實物有。凡有方隅布列形狀，皆非根識所行之境。

例顯極微無方分義。然諸極微至斯即何曾得有形別者，謂極微之體無別相故。故本論云：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。於瓩甌等至無增減故者，謂所對瓩甌雖別，而極微亦何曾有增減差別之相。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者，釋成總聚雖有形別而非實物，不能為根識境，故下結云凡有方隅等。

△二、展轉引喻難破極微無別竟。下三、通釋前義，結破異見非理。

**上來如此眾多詰責，意欲顯其有別相故。**

由他宗欲顯極微有別，故上來有眾多詰責之詞。

**瓩甌等覺非以別事為所緣境，猶若蘇佉、毒佉情矣。**

此牒前執瓩甌等義責之。瓩甌等覺，非以別事為所緣境。別事即瓩甌，謂所對瓩甌而生瓩甌相似之識，不以瓩甌別事為境。意許極微為境，生差別識，故責云猶若蘇佉毒佉情矣。蘇佉此云樂，毒佉此云苦，謂苦樂本空，皆眾生情想顛倒妄計。極微和合，本不生識，而他宗計以生識者，亦顛倒妄計之情矣。

**然而極微是不別境，即是彰其非彼境性。**

此中雖言極微不別，意在破彼瓩甌非境。

**若相殊故方言殊者，此言意顯。向云非以不別之事而為境者，是立已成。彼意說言，極微為境其實無殊，然為形相別故別也。**

牒本論中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之意，推他宗轉計。若相殊故方言殊者，謂由瓩甌形別覺相亦殊。護法師推他意云：此言意顯向云非以不別之事而為境者，是立已成。謂前和合章中不以不別極微為境，是以和合為境。而論主縱許有所緣性，故曰是立已成。彼意說言下，護法師推彼轉計，如文。

**極微無殊，我亦共許是立已成，由諸極微量無別故，此顯殊事是其別境。答：非已成。或可：**

牒上無殊之意，明轉計殊事為境。極微無殊我亦共許者，是論中原許極微為生因，故云是立已成，由諸極微量無別故。此顯殊事是其別境者，牒他宗自許極微不別轉計瓩甌別境。答非已成或可者，是護法師評彼執意，以前量所立極微有已成非已成二義，許有因性是已成，不許所緣是非已成。今顯殊事為境，以答極微非已成之所緣或可。

**此明諸根之識於瓩甌等無有極微相狀性故，非是所緣，猶如餘識。餘識謂意。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，於諸極微雖體眾多無差別故，而諸根識差別相故，斯乃共成，非塵狀性。**

結前三節所論，復引喻決之。此明諸根之識至非是所緣者，謂極微之體既無別狀，縱有瓩甌等別，俱非根識所緣，猶如餘識。餘

識謂意，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。此四句，牒喻中識境各決定義。但緣青時無黃相者，謂且如眼識緣青色時，其青不能為黃色，此境之決定也。即青色為眼識所取，於耳等識必不能緣，此識亦決定矣。於諸極微雖體眾多無差別故，而諸根識差別相故者，謂極微無別，不能供諸識所取，識性各別故耳。斯乃共成非塵狀性者，以此節之意，亦共成極微非有差別相狀。

**頌於極微差別之言，同前問答。若其總聚許覆相已，形非實境理方可成，如斯勝理是應成立。若言離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，彼覺便無故，猶如軍等。此言瓶等是非實義，由非實事，此顯餘宗諸非不實，皆非捨彼相違事也。如於聲等青覺非有，此形相別是覆相有，以其瓶等為境性故。**

牒本論中頌詞解釋。頌云：極微量等故，形別惟在假，析彼至極微，彼覺定捨故。同前問答者，前章云：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？問也。極微形相無別異故。答也。若其總聚許覆相已，形非實境理方可成。此釋前二句頌。謂若彼知極微量等相無差別，乃總聚之形盖覆，而總聚之形是假非實，此正理也。故云如斯正理是應成立。若言離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，彼覺便無故，猶如軍等。此釋後二句頌。離即析也。謂若形別所生覺相亦差別者，析彼影相至極微時，所生覺相決定無有。故自釋云：此言瓶等是非實義。由非實事至皆非捨彼相違事者，總結他宗，非實事非不實事皆有相違之過。非實事者即瓶等，非不實事即極微。謂由瓶等有相違過，即顯極微亦有相違過。以瓶等不實不得為所緣緣，則極微雖實亦不得為所緣緣耳。如於聲等青覺非有者，喻上相違義。聲等即色外四塵，青覺唯約眼識。以聲等四塵望於眼識是相違義，喻彼所執極微總聚望於根識亦是相違。此形相別是覆相有。以其瓶等為境性故者，釋成相違不生識義。謂此瓶甌之形雖別，是覆極微實相而有。實相既覆，何得引生差別之識？識不生者，汝以假有瓶等別形為境性，故不能生。

**雖引眾多異見道理，而竟不能顯其極微，實事之體有其差別。**

結破異見，如文可知。

△三、通釋前義結破異見非理竟。通上。一、破彼執竟下。二、明自宗。分二：一、釋內境。

**論曰：彼所緣緣豈全不有？非全不有。若爾云何？**

內色如外現，　為識所緣緣，　許彼相在識。
及能生識故。

**外境雖無，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，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，具二義故。此內境相既不離識，如何俱起能作識緣？**

決定相隨故，　俱時亦作緣，　或前為後緣。

引彼功能故。

境相與識定相隨故，雖俱時起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：若此與彼有無相隨，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為後識緣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若五識生惟緣內色，如何亦說眼等為緣？

識上色功能，　名五根應理，　功能與境色。

無始互為因。

以能發識比知有根，此但功能非外所造，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，功能發識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雖不可說，而外諸法理非有故，定應許此在識非餘。此根功能與前境色，從無始際展轉為因，謂此功能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內境色，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，隨樂應說。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為所緣緣，理善成立。

釋曰：據內境體，謂立自宗所緣之事。若也總撥無所緣境，便有違世自許宗過，四種緣性於經說故。

據內境體，即陳那菩薩所立相分色。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者，乃護法菩薩之釋詞。若也總撥無所緣境，便有違世。自許宗過者，謂唯言唯識，是總撥無所緣。所以自宗立萬法唯識者，不無萬法，彰萬法唯心所現耳。世人共知五識緣五塵境，自宗亦許有四緣生八識之說。若總撥無所緣境，是二過之所不免。故云四種緣性，於經說故。四種，謂親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。緣義詳於唯識論中，茲不繁引。

此中內聲，為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。言境體者，是所取分，是識變為境相之義。

此釋內境二字，以彼執外故有內名，而言內者，顯不離識有所緣義。內境之體即相分色，以從本識變為境相，所取義成。

然在識外別分而住，將以為境，違世之過，如前尚在。

此明內境亦與世相違。然在識他下，謂外宗計極微和合是心外之法，故云然在識外別分而住。將以為境下，謂今將內色為境，而世人不許有內境即與世相違，如前不立所緣便有違世之過，故云尚在。

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，應云如外，此不離識，其所取分如外而現，云我見境生其慢想，實此為因，如於眼識現其髮等。

此釋如外現義。由諸世俗至此不離識者，謂世人共許境在外住。論主云：內境如外境，顯現其內境，實不離識故。云如外者，為遮違世之過，實不即外。其所取分，謂由相分色上有所緣功能，故名所取。如外而現者，彼執心外實有色境，故言內色如外色

現。云我見境生其慢想者，釋如外現義。謂前五識帶淨色根，依浮塵根，對五塵時，必有第六意識同起緣境，安立名言，云我見境或生慢想。此皆意識計度分別，非五識義。實此為因者，謂雖內色作所緣境，而亦實是生識之因。如於眼識現其髮等者，以喻內色如外現義。謂目勞者，則見毛輪現於燈上，雖似外現於燈，而實目勞而有，以喻色雖似外，實不離於能變之心。

**外境雖無，謂實無其在外之境，非了性故。以理究尋，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。縱令許彼實有外相，然非識緣，非彼相性，故非極微相現。如似外相顯現之時，此即是其所緣緣也，彼相相應故。**

本論中云：外境雖無，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。今護法師牒此三句意釋之。外境雖無，此是牒論文一句。釋云：謂實無其在外之境，非了性故。了性者，是明了其境為了性。謂若實無外境，以何為所緣而名了其境？以理究尋，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者，謂以唯識之理推究，則不可以外色為境，是許內色作所緣緣。縱令許彼實有外相，然非識緣，非彼相性故。非極微相現者，牒彼餘乘。前計極微原是妄心分別，實無相狀當情，所以破云：縱令汝許極微實有外相顯現，然非五識所緣，以彼極微非是引生五識相性故。非極微相現，得作前五識境。已上釋外境雖無。此下結顯相分。色如似外相顯現之時，此即是共所緣緣也，彼相相應故。此中結詞，即本論云：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之義。

**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，此即是此，如因性等。由與自相理相應故，復顯所緣差別體相，如云識有彼相故等。明不假藉外事為境，如情所計境相隨生。**

牒釋上章彼相相應故一句，以明所緣緣義。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，是牒上句。此即是此者，謂相分色有二功能，此是能生，此是所緣，故曰此即是此。如因性下，釋上此即是此之意。如因性等，等於所緣，此句總標。由與自相理相應故，謂由所生識與相分理相似生故，方是生因。復顯所緣差別體相者，謂五識生，即將相分為五塵境，故云復顯差別體相。如云識有彼相故等，是引若識有彼相，彼是此之境之義而證之。明不假藉外事為境者，結成內色不依外事，如情所計境相隨生，此以喻明。謂情識計度，則有獨影境相隨識轉生，喻相分色與識同起，故不假藉外色為境。

**又情所計，若離於識，非外有故。此之境相，元不離識，由此名為內境相也。**

釋喻以明內境相分。又情所計，若離於識，非外有故者，謂喻中若離能計之識，則隨生之境，非外有故，亦是境不離識。此之境相，元不離識，由此名為內境相者，謂法中相分，境與識元不相離，故此名焉。

△一、釋內境竟下。二、辨差別。

**此中內聲言不離識，本無其外望誰為內？及從此生有此方生，或可從此由第六五識有別故，由非離境得有其識，是故有此方乃識生。不言第五，二法合故明其所緣，道理合故顯能立也。此即但以共相之境為其能立。**

釋成內聲，復顯法喻有差別義。此中內聲至及從此生者，謂他宗所執心外有法，是故論主顯不離識說有內名。外法若無，內亦不立，故云本無其外，望誰為內及從此內而生識耶？有此方生下，正明差別。本論云帶彼相起及從彼生，是明所緣緣也。帶彼相起，明有所緣；及從彼生，明生識緣。今以此字換彼彼字，故云有此方生。謂此相分定先有故，方乃識生。見分雖亦定有，但識生時相分別故。或可從此者，謂前喻中情計境生，是從此相染識而生，故云從此。言或可者，以從字義有相從、從生之別。若是相分與識同起，是相從義；若獨影境唯依相分染識變現，即從相分而得生起，是從生義。由第六、五義有別故者，謂前五相分實有種生，名實性境；第六相分染外相生，名獨影境，故有差別。先釋前五。正意云由非離境得有其識者，謂不離相分境而得識所緣。是故有此方乃識生者，謂有此相分境方乃引生識。不言第五者，即前第五聲，意謂不以異品作言陳意。許二法合故者，謂一相分上已有能生、所緣二義，故不待立比量而自知矣。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者，釋上二法合故之意。此即但以共相之境為其能立者，謂許能生、所緣共相必是內境方可成立。

**若差別者，其仳若南不緣外事，於其夢位以為顯示。如說二種為一能立，識有彼相復是識生，緣此二用方成一量。**

釋前差別意。若差別者，牒前差別名。梵語仳若南，此云識蘊，即意識。不緣外事於其夢位以為顯示者，謂夢中緣境不是外事，亦可顯示為內境相。如說二種為一能立者，謂如說言：若識有彼相及彼是此之境，彼說一相分上有二功能，名為二種。識有彼相復是識生者，謂夢中識有夢境相，其夢境相復是識生。緣此二用方成一量者，緣，由也。謂由有此二種用故，方成內境一比量義。

**且復縱許有其內相，但觀外境妄有相故，言無他相。如情計境生其領受，境之相狀列在於內，將為應理。如何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？其所取分離識無故，斯之一分復還生識，便成自體**

相違之過。復還是彼一分性故，如能取分，斯乃便成匪能生性，但由外相染識而生。此即相分與識同起，非二同時有因果性，如牛兩角。又匪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，以同伴聲而合說之，亦非於識別說有境。

此破差別所有之內相不同相分內相義。且復縱許有其內相者，謂且許有夢中境相，但觀外境妄有相故。言無他相者，謂曾觀外境於夢心變現，故言無他。如情計境生者，復以喻明其領受境之相狀。列在於內將為應理者，謂外境染識所生，將為實有相分之理。如何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者，謂若將夢境許有能生所緣二用，唯得一分所緣境，如何又為生識緣？其所取分離識無故者，此破無所緣義。謂夢位境唯是夢中意識所變，若離意識則所取境相自無矣。斯之一分復還生識便成自體相違之過者，謂夢中境相元是識所變起，何得反生能變之識耶？若不能生識，還是一分所緣境，故云復還是彼一分性故。如能取分所乃便成匪能生性者，此破識不能生義。謂以夢中境相為所緣緣者，境從識生，安得以境先有，反生能取之識耶？但由外相染識而生者，此言夢境不實如此。此即相分與識同起者，結前差別意。前謂及從此生，是本論中帶彼相起。此夢境相，正喻相分與識同起，但以夢境不能引生於識為過。故下連起三難。一難云：非二同時有因果性，如牛兩角。謂此夢境，非如見相二事同時有引生識為因，所生之識為果，如牛兩角，各皆實有。二難云：又匪於其不異之事，同在一時，以同伴聲而合說之，謂夢境相。又不似其相分與識原是不異之事，同在一時，以同伴不離之聲而合說之。三難云：亦非於識別說有境，謂夢境相依識妄見，亦非內色與能緣識各別實有。

斯乃如何名同伴性？(問上見相同時之意。)理實如是。然由相狀差別力故，猜卜為異而表宣之。由有見分相分之殊，遂將此識而有差別。

答上問意，以明唯識之理本同。然由業力而顯差別，理實如是者，答同伴之問。問意謂大乘既立唯識為宗，何言同伴？若言同者，是有其二法矣。故此答云：理本無二，實唯識爾。然由相狀差別力故者，謂藏識體上現起同伴二分，故云差別。猜卜為異而表宣之者，謂識生二法元未有名，惟聖者推詳卜度，為見相異而表宣之。由有見分相分之殊，遂將此識而有差別者，謂藏識之體元一真如，由現見相之殊，即顯藏識出生差別。雖有二分差別，元從一識體生，識體離染即是真如。故曰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

若如是者，緣性亦應但是所執，非分別事有自性體，斯乃應成非真緣性，此罔相違。

此外難也。謂若實是唯識理，但由猜卜立見相名者，即汝大乘所立相分，但是分別妄執，豈分別妄執之事，得有自性體耶？既無自性，則汝相分非真緣性。自既非真，前破極微總聚為相違者，是所罔矣。

**由其緣義，於餘所執差別之境，亦共許之。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，為斷割時，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為緣也。**

此答必有真緣性義。由其緣義，於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者，謂由內有生識緣義，故於外執極微之境亦共許之。極微不能生識，而況且共許？豈內相分真能生識，而自無緣義乎？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為斷割時者，謂等無間緣不引生意識。與五識同時斷割者，是分離不共之意。謂此五識縱無意識同時，自亦有四種多緣，安得獨無所緣緣也？

觀所緣緣論釋記(終)

## No. 832-D 觀所緣緣論釋記問答釋疑

問：何緣造此所緣緣論？答：為明內外色故。何名外色？曰：他宗以極微和合為五識境，及世人見根身、器界，皆執境在心外，故名外色。何以得知？曰：釋論云：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，所以得知。問：極微和合，從心變現，皆不離心，何名心外？答：彼執境在心外，各別實有，故名心外。本論云：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，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，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，是執外義。問：何名內色？曰：即前五識緣現量境，及第六識不作解時，名為內色。問：彼之外色以極微和合及根身、器界為體，汝立內色以何為體？答：即彼世人所見根身、器界為體。世人見山，即起堅持想相，安立山名；見水，即起流動想相，安立水名。此皆意識妄計器界為心外有，根身亦然。若前五識緣山河等，決定不起山河等想；雖有物對，不起對想；明證眾境，不起證想；取境清明，無清明想；諸想不起，心境不分，故名內色。釋論云：此中內聲，為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。又云：此中內聲，言不離識，本無其外，望誰為內？故知色無內外，由能緣識有差別故，立內外名。謂前五識緣山河等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，即山河等名為內色。若第六識緣山河時，從彼變起山河等相，執為外有，即山河等名為外色。問：何名觀所緣緣？曰：觀是見分，即能緣之心所；義是相分，即所緣之境緣。是相分中發識功能，名勝義根。本論云：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，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應知五勝義根徧一切法，不同浮塵局一形體。既名勝義，體即真如，故說真如徧一切法，此即大乘萬法唯識。問：既名萬法，何曰唯識？答：謂緣境

時無分別想，心境一如，即一切法本自寂滅，豈非當體唯心乎？
問：觀所緣緣，論近講解者都無比量之說，今釋論中多言比量，何也？曰：西域釋義原有二種：若解經論，用六離合釋；若破外執，用三支比量。今造本論為破外執，故本論中立二比量，護法釋之。初量云：極微(前陳有法)於五識設緣非所緣(宗也)，彼相識無故(因也)，猶如眼根等(喻也)。次量云：和合(前陳有法)於五識設所緣非緣(宗也)，彼體實無故(因也)，猶如第二月(喻也)。問：本論云：若此與彼有無相隨，彼說何義？曰：此即五識，彼即五根。有是現行，無是種子。謂識與根俱有種現而不相離，是唯識義。

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